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868,417.62 元，上期金额 319,914.4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为 16,573,432.35 元，上期金额 18,473,875.71 元。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